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一、基础定义

1、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义

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已开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柏瑞”或“我司”）网上交易的投资者，通过我司网上交易系统设置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约定投资基金名称、首次交易月、结束日期、每月扣款日、申购（买入）金额，由我司根据投资者的授权，在计划里所约定的扣款日期，向签约银行发出委托扣款指令，在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适用投资者

已开通我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银行卡的网上交易客户。

3、交易原则

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人开通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每次确认的价格以每月实际委托扣款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金额申购”是指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以金额（元）为单位提交业务申请。

4、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目前我司基金的一般申购业务都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的实际扣款日对应基金网上交易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

5、扣款日期

1) 投资者可以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申请时，从系统中选择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即被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 若约定扣款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进行扣款。

3) 若连续3个月没有扣款成功，则该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自动终止。

4) 投资者必须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申请时, 在系统允许的前提下, 自行设定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开始月份和终止日期。

6、扣款流程

以网上交易的交易账户绑定的且开通我司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卡为指定扣款银行卡, 我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时设置的每月约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自动发起交易申请并代为扣款。

7、基金品种

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包括我司旗下的以下基金: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基金的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日后我司公告为准。

8、申购金额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200元, 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0, 000元。

二、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处理

1、投资者使用我司已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卡在我司网上交易开立基金账户后, 即可签约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2、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设置包括投资基金名称、每月扣款日、首次交易月、结束日期、月扣金额等。

3、一个投资者可以同时申请开立多个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同一个扣款日多个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扣款顺序由系统按随机原则处理。

4、每月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交易由我司系统自动发起, 有效的申购申请, 投资者不能对该申请撤单。

5、投资者在设置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成功后, T + 2 个工作日起在我司网上交易系统中可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和每月定期定额交易实际情况。

6、若投资者账户在实际扣款日资金已被成功扣款, 但交易申请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失败, 被扣资金通常于T+3工作日由我司划往投资者原扣款账户。投资者可以在我司网上交易

系统中查询交易申请及确认详情。

7、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终止

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司网上交易系统终止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终止后立即生效；如果当前工作日有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则当天不能办理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终止。基金暂停申购期间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则以我司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必须在每月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扣款当日15点之前在指定扣款银行账户中留有足够扣款资金；实际扣款时间由我司根据当日网络和系统运行状况决定。因实际扣款日投资者扣款银行卡内资金不足，或扣款银行卡发生异常情况，或因网络不通、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导致扣款不成功，则该月的交易失败。若连续三个月扣款失败，则该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自动终止，我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司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状态。

8、扣款银行卡变更

如果扣款银行卡发生挂失、损坏更换、销卡等异常情况，在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实际扣款日将有可能导致扣款失败。投资者在扣款银行卡发生上述异常情况时，须尽快终止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并及时通知我司办理变更银行卡业务。变更银行卡业务完成后，投资者可以重新申请办理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如投资者未及时采取上述必要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我司保留对以上规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9日